

灵寿县教育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部门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教育方面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谋划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验收；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

4、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制改革工作。

5、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教育教研和科研

工作，组织学校承担国家、省、市、县下达的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6、负责省、市、县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管理，监督检查所属学校教育投入情况，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

7、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教育行政干部队伍、中小学校长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档案管理、报到工作。

8、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10、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

11、负责所属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考察、任免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2、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推动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

13、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灵寿县教育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灵寿县教育局（事业）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河北灵寿中学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初级中学小学部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初级中学初中部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河北省灵寿县陈庄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河北省灵寿县慈峪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河北省灵寿县农业技术中专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教师进修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县直幼儿园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第三初级中学小学部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第三初级中学初中部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第二初级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特殊教育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灵寿镇第一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灵寿镇小东关明德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三圣院乡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北洼乡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北洼乡西孙楼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牛城乡初级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牛城乡牛城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狗台乡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阜安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青同镇初级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青同镇苗朱乐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南宅乡初级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南寨乡南寨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塔上镇第一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慈峪镇慈峪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南燕川乡第一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谭庄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陈庄镇陈庄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岔头镇第二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寨头明德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南营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60 灵寿县教育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1891.22
1、房屋(平方米)	527809.40	30711.3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28705.24	13239.71
2、车辆(台、辆)	8	73.56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台/件/套)	71698	21106.27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64970.01 万元，支出安排 64970.01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944.5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实际收入 73704.32 万元，支出 73704.32 万元。收入比上年增加 6190.97 万元，增长 9.17%。支出比上年增加 6190.97 万元，增长 9.17%。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中央和省级财政用于教育的专项经费增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加强学校德育建设，立德树人机制不断健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适龄幼儿毛入园率

达到 98%；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推进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特做强职业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以上；各级各类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名师培养工程，开展好“三支队伍”培训，深化中小学教师编制、中小学教师准入和补充、教师职称、教师人才分类评价等方面综合改革，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

分项绩效目标

（1）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绩效目标：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绩效指标：学校领导班子、党务干部、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轮训一遍，实现培训全覆盖。中小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

（2）加强德育体育工作

绩效目标：改进德育工作方式，完善评价制度，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一体化德育体系。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完善校园体育竞赛体系，全面提高在校学生身体素质。

绩效指标：不断提高思政课质量、水平。全县中小学校深入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德育工作者及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教师培训 40 人次以上，参加培训人数占计划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 98%，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积极参加石家庄市中小学生运动会，参赛人数达到 40 人。

（3）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绩效目标：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绩效指标：推进幼儿园“扩面+提质”，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应享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幼儿全部得到资助，受益幼儿园、家长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4）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绩效目标：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中小学正常运转；完善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向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提升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水平，完善校内课后服务管理，丰富校内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

绩效指标：城乡义务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含取暖费）拨款标准达到小学 735 元、初中 935 元，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校舍安全长效机制改扩建校舍合格率 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享受生活费补助。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教科书，教师、学生对保障机制的综合满意度 $\geq 90\%$ 。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学生全部享受补助，营养

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不断提升。教师、学生综合满意度 $\geq 95\%$ 。校内课后服务人数约 3.8 万人。

（5）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

绩效目标：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义务教育质量，重点解决现阶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短板，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完善学校安防设施、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绩效指标：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围墙、校门、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完备，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安防设施配备符合省定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覆盖率达到 100% 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6）加快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

绩效目标：制定实施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以扩大教育资源、加大经费投入、质量提升奖励等举措，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3% 以上。

绩效指标：新建改建工程验收合格，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部享受助学金。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 以上，受益普通高中的教师、学生综合满意度 $\geq 95\%$ 。

（7）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绩效目标：加快职教教育发展，支持中职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综

合实力。

绩效指标：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对学校反映较好的中职在校生占受访学生比例 90%以上。

（8）加大困难学生资助力度

绩效目标：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有力保障教育公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学生全部按政策享受国家资助，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以上。

（9）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开展三支队伍培训。为经过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按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吸引力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通过认定的年满 60 周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全部享受教龄补助，参加三支队伍培训的人数 3400 人以上，按每人 3000 元标准奖励 100 名县级优秀教师，县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专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8%。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灵寿县委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组织专门力量，对 2022 年度教育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到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

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 2022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和年底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分析，撰写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开展，认真部署，评价以 2022 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结合决算分析报告和审计意见，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对专项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并按规定填报了《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解放思想，担当实干，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在此基础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教育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本次评价的 98 个项目，涉及资金 25452.29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16 个，涉及资金 11330.82 万元。其中包括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特岗教师工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

补助。此类项目有利的促进了义务教育公平、均衡、健康的发展。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2、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625.61 万元。此项目有利于缩小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办学水平差距、促进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3、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303 万元。此项目用于改善普通高中的办学条件，大力提升办学水平，为我县高中教育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4、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256 万元。此项目用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5、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948.96 万元。此项资金优先保障落实建档立卡及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所需资金，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6、学生资助类项目 25 个，涉及资金 1521.96 万元。其中包括大学新生入学救助、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以及山区教育扶贫工程学生补助等。此类项目用于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7、教职工薪酬补助类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3727.99 万元。其中包括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编外聘

用合同管理教师工资、临时聘用教师工资、中小学班主任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补助、教育特别奖、校内课后服务费、三支队伍培训费等。此类项目用于支付教职工薪资、保险、补助等，使教师队伍得以巩固。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8、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及第一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591.15 万元。此项目包括南贾良小学、松阳第一幼儿园，专项用于教育强国推进及第一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9、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70 万元。其中包括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特教学校公用经费。此项目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为学校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并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10、中央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涉及资金 19.5 万元。此项目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修缮装备和运转经费补助等。

11、学校建设维修购置及租地类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3974.91 万元。其中包括标准化考点维修、灵寿县第三初级中学建设及购置项目、灵寿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中职学校建设及设备购置、中高考视频监控维护、各学校土地租赁费等。此类项目用于各学校的建设与维修及设备购置等。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12、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及学前幼儿收费项目 2 个，涉及资

金 441.99 万元。此项目为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及学前幼儿收费项目，用于保障学前幼儿园的正常运转。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13、各项经费及补助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640.4 万元。其中包括“煤改电”供暖服务费、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项目、教育督导经费、市田径运动会经费、校车租赁费等。此类项目用于保障学校供暖及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等。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4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满意度 10 分。综合得分在 85(含) -100 分为优秀；综合得分在 75 (含) -85 分为良好；综合得分在 60 (含) -75 分为一般；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2022 年我部门绩效评价项目调整预算数 25452.29 万元，支出 25452.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为优秀等次。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中效益指标设置稍显笼统，应增加更为具体或可量化的指标。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单位人员对

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2、提高部门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坚持建章立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化促进业务规范化。

3、要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能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绩效工作起到积极作用，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从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增强指标的可评性，合理如实反映资金使用的绩效成果，提高财政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应用实践，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优化财政支出机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财政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吕书宾 主管副局长

苏书海 计财股股长

各预算单位会计

